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1期（總第224期）

2018年1月5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便利化措施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換發加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的公告》

#### 稅務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葉稅法》
- 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水資源費改稅後城鎮公共供水企業增值稅發票開具問題的公告》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2018年度申報納稅期限的通知》
-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海洋局《海洋工程環境保護稅申報徵收辦法》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行2017年印花稅票的公告》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免徵增值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 金融、貿易等

12.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2017年版）》
1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
14. 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
15. 環境保護部就《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16. 環境保護部就《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17. 商務部《關於下達2018年港澳地區糧食製粉出口配額的通知》
18. 商務部《關於<公布2018年貨物進口許可證發證目錄>的公告》
19. 商務部《關於<公布2018年貨物出口許可證發證目錄>的公告》
20.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疫苗儲存和運輸管理規範（2017年版）》
21.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的通知》
22.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債券評估認證行為指引（暫行）》
23. 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推進優惠貿易協定貨物申報無紙化的公告》
24. 海關總署《關於暫緩報送<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
25. 海關總署《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的公告》
26. 海關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
27. 國家稅務總局《涉稅專業服務信用評價管理辦法（試行）》
2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採集涉稅專業服務基本信息和業務信息有關事項的公告》
2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
30.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餐飲服務明廚亮灶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3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醫療器械境外檢查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3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布<中國上市藥品目錄集>的公告》
3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生物製品批簽發管理辦法》

3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關於修改<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3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修改<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36.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37.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
3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
3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本市場主體全面實施新審計報告相關準則有關事項的公告》
4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進一步規範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類業務中聘請第三方機構等相關行為的意見》公開徵求意見
41.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規範銀行卡境外大額提取現金交易的通知》

### 社會保障

42.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土資源部《關於維護住房公積金繳存職工購房貸款權益的通知》

### 發展導向

4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的決定》
4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4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46. 財政部《政府採購質疑和投訴辦法》
47. 商務部《關於支持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創新發展的意見》

### 省市

48. 北京《關於印發加快科技創新構建高精尖經濟結構系列文件的通知》
49. 天津《節能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50. 甘肅《中小企業信用體系建設實施方案》
51. 甘肅《關於進一步激發民間有效投資活力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方案》

## 內容

### 便利化措施

####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換發加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的公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17年12月28日發布《關於換發加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的公告》，以加快推進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統一代碼”）的使用，有序做好已登記企業證照的換發。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按照有關文件的要求，未加載統一代碼的企業營業執照在2017年底將停止使用，改為使用由工商、市場監管部門核發的加載統一代碼的營業執照；2018年1月1日後，未更換加載統一代碼營業執照的企業，其市場主體資格和經營資格仍然有效。
- 明確企業在辦理變更登記時，對已領取組織機構代碼證的，核發加載嵌入原九位組織機構代碼統一代碼的營業執照，沒有領取的，核發加載新的統一代碼營業執照；對於營業執照上已加載統一代碼的企業，無需更換營業執照。
- 明確《公告》所稱企業，包括各類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個體工商戶的營業執照換發按照有關要求執行，舊版執照仍然有效。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wjfb/zwj/201712/t20171228\\_271486.html](http://www.saic.gov.cn/zw/wjfb/zwj/201712/t20171228_271486.html)

### 稅務

####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2017年12月27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船舶噸稅法》主要內容：

- 明確自境外港口進入境內港口的船舶（“應稅船舶”），應當依照《船舶噸稅法》繳納船舶噸稅；噸稅的稅目、稅率依照隨附的《噸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 明確噸稅設置優惠稅率和普通稅率。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籍的應稅船舶，船籍國（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含有相互給予船舶稅費最惠國待遇條款的條約或者協定的應稅船舶，適用優惠稅率；其他應稅船舶適用普通稅率。
- 明確噸稅按照船舶淨噸位和噸稅執照期限徵收，噸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船舶淨噸位乘以適用稅率計算，由海關負責徵收。
- 明確十類船舶免徵噸稅，包括應納稅額在人民幣50元以下的船舶；自境外以購買、受贈、繼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權的初次進口到港的空載船舶；噸稅執照期

滿後24小時內不上下客貨的船舶；非機動船舶（不包括非機動駁船）；捕撈、養殖漁船；避難、防疫隔離、修理、改造、終止運營或者拆解，並不上下客貨的船舶；軍隊、武裝警察部隊專用或者徵用的船舶；警用船舶；依照法律規定應當予以免稅的外國駐華使領館、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及其有關人員的船舶；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船舶（需由國務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明確噸稅的徵收期限、手續辦理、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延長噸稅執照期限情形、稅款繳納、申報納稅、處罰等內容。

《船舶噸稅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2/27/content\\_2035711.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2/27/content_2035711.htm)

###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葉稅法》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2017年12月27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葉稅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煙葉稅法》主要內容：

- 明確在境內收購煙葉的單位為煙葉稅的納稅人，納稅人應當依照《煙葉稅法》規定繳納煙葉稅；煙葉是指烤煙葉、晾曬煙葉。
- 明確煙葉稅的計稅依據、稅率、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納稅期限和地點等內容。

《煙葉稅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2/27/content\\_2035710.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2/27/content_2035710.htm)

### 4. 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國務院2017年12月30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條例》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6條，其中總則四條、計稅依據五條、稅收減免兩條、徵收管理14條、附則一條。
- 明確《環境保護稅法》所稱其他固體廢物的具體範圍，依照該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程序確定；城鄉污水集中處理場所是指為社會公眾提供生活污水處理服務的場所，不包括為工業園區、開發區等工業聚集區域內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場所，以及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自建自用的污水處理場所。
- 明確達到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的規模標準並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養殖場，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依法對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環境保護稅。

《條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30/content\\_525179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30/content_5251797.htm)

##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2017年12月28日發布《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積極利用外資，促進外資增長，提高外資質量，鼓勵境外投資者持續擴大在華投資。

《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境外投資者從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同時明確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需滿足的條件、申報要求、資料提供、備案手續履行等內容。
- 明確境外投資者按照《通知》規定可以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可在實際繳納相關稅款之日起三年內申請追補享受該政策，退還已繳納的稅款；境外投資者在2017年1月1日或以後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可適用《通知》，已繳稅款按前述規定執行。
- 明確境外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回購、清算等方式實際收回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資，在實際收取相應款項後七日內，按規定程序向稅務部門申報補繳遞延的稅款；境外投資者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後，被投資企業發生重組符合特殊性重組條件，並實際按照特殊性重組進行稅務處理的，可繼續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inxin/zhencefabu/201712/\(20171228\\_2789812.html?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http://szs.mof.gov.cn/zhenewinxin/zhencefabu/201712/(20171228_2789812.html?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 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8日發布《關於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企業可以選擇按國（地區）別分別計算或者不按國（地區）別匯總計算其來源於境外的應納稅所得額，並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號）第八條規定的稅率，分別計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稅額和抵免限額；上述方式一經選擇，五年內不得改變。同時明確企業選擇採用不同於以前年度的方式計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稅額和抵免限額時，沒有抵免完的餘額處理安排。
- 明確企業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規定計算該企業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稅額和抵免限額時，由該企業直接或者間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限於按照財稅[2009]125號文件第六條規定的持股方式確定的五層外國企業。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01532/content.html>

##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水資源費改稅後城鎮公共供水企業增值稅發票開具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5日發布《關於水資源費改稅後城鎮公共供水企業增值稅發票開具問題的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原對城鎮公共供水用水戶在基本水價（自來水價格）外徵收水資源費的試點省份，在水資源費改稅試點期間，城鎮公共供水企業繳納的水資源稅所對應的水費收入，不計徵增值稅，按“不徵稅自來水”項目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982485/content.html>

## **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2018年度申報納稅期限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6日發布《關於明確2018年度申報納稅期限的通知》。

《通知》明確1月、3月、5月、6月、8月、11月申報納稅期限分別截至當月15日；2月、4月、7月、9月、10月、12月申報納稅期限分別順延至2月22日、4月18日、7月16日、9月17日、10月24日和12月17日。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988743/content.html>

## **9.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海洋局《海洋工程環境保護稅申報徵收辦法》**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海洋局2017年12月27日發布《海洋工程環境保護稅申報徵收辦法》，以規範海洋工程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大陸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從事海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等作業活動，並向海洋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納稅人”）。其中，應稅污染物是指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體廢物。
- 明確應稅污染物的計徵方法、海洋工程環境保護稅應納稅額計算方法、徵收單位、申報繳納流程、信息填報、監測管理，以及海洋石油勘探開發生產的納稅人的行為規範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01097/content.html>

## **1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行2017年印花稅票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7日發布《關於發行2017年印花稅票的公告》。

《公告》明確2017年印花稅票的圖案內容、規格與包裝、防偽措施和發行數量等內容；2017年印花稅票自《公告》公布之日起啟用。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01109/content.html>

## 1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免徵增值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7日發布《關於小微企業免徵增值稅有關問題的公告》，以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公告》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應分別核算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銷售額和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銷售額；銷售額不超過三萬元（按季納稅九萬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別享受小微企業暫免徵收增值稅優惠政策。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01460/content.html>

## 金融、貿易等

## 12.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2017年版）》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2017年12月28日發布《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2017年版）》，以引導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研發與產業化對接，加快新技術、新產品、新裝備的推廣應用，提高環保裝備製造業水平，促進環保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目錄》羅列三類146項重大環保技術裝備，包括研發類，涵蓋大氣和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復、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環境污染防治專用材料與藥劑、資源綜合利用六個分類27種裝備；應用類，涵蓋大氣和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復、固體廢物處理、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環境污染應急處理、環境污染防治專用材料與藥劑、資源綜合利用八個分類42種裝備；以及推廣類，涵蓋大氣和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復、固體廢物處理、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環境污染應急處理、環境污染防治專用材料與藥劑、噪聲與振動控制、資源綜合利用九個分類77種裝備。

《目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5993534/content.html>

## 1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2017年12月27日發布《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以進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車創新發展。

《公告》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並通過發布《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實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對其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繼續有效；並羅列

2018年1月1日起列入《目錄》的新能源汽車需符合的條件和列入程序、免稅手續辦理、免徵車輛購置稅申請資格的取消和有關處罰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712/t20171227\\_2788817.html](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712/t20171227_2788817.html)

## 14. 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

財政部2017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以解決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在財務報告編制中的實際問題，規範企業財務報表列報，提高會計信息質量。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非金融企業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通知》要求編制2017年度及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金融企業應當比照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進行相應調整。
- 隨附《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羅列《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四類表格。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712/t20171229\\_2790889.html](http://kj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712/t20171229_2790889.html)

## 15. 環境保護部就《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環境保護部2017年12月29日發布《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修訂《辦法》旨在加強對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和處置經營活動的監督管理，防治危險廢物污染環境。《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25日前。

《意見稿》對《辦法》擬作出的主要修改內容：

- 完善危險廢物收集、利用、處置許可制度，具體包括將危險廢物利用經營活動納入許可證經營範圍；擴充收集經營許可證的可收集廢物類別，包括廢礦物油、廢鎳鎘電池、廢鉛蓄電池，以及省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危險廢物；以及分別針對收集、利用、處置經營活動提出更細化的許可條件要求。
- 進一步簡政放權，推進行政審批便利化；落實企業污染防治主體責任；完善危險廢物監管手段；對於法律一致性進行修訂；以及完善監管職責劃分。
- 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出不需要申請許可證的五類情況，具體包括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在其廠區（場所）內，自行或者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對本單位產生的危險廢物進行利用或者處置；同一省級行政區內，同一母公司或集團公司所屬的子公司之間使用共享設施，對各子公司產生的危險廢物進行利用或者處置；將位於同一工業園區內的特定企業產生的特定種類的危險廢物作為生產原料進行定向利用；以技術研發、驗證為目的對危險廢物進行利用或者處置；以及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可以實行豁免管理的利用或者處置活動。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12/t20171229\\_428922.htm](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12/t20171229_428922.htm)

## **16. 環境保護部就《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環境保護部2017年12月29日發布《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修訂《辦法》旨在適應新形勢下危險廢物轉移管理工作需要，加強對危險廢物轉移活動的監督管理，防治危險廢物污染環境。《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25日前。

《意見稿》對《辦法》擬作出的主要修改內容，包括將《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名稱修改為《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明確危險廢物轉移和危險廢物運輸的定義及危險廢物轉移相關方的一般責任、取消危險廢物省內轉移審批、優化危險廢物跨省轉移審批程序、完善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程序、補充特殊情況危險廢物轉移的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危險廢物電子轉移聯單，以及完善罰則條款。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12/t20171229\\_428853.htm](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12/t20171229_428853.htm)

## **17. 商務部《關於下達 2018 年港澳地區糧食製粉出口配額的通知》**

商務部1月2日發布《關於下達2018年港澳地區糧食製粉出口配額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下達配額僅限於對香港、澳門市場出口，嚴禁企業以任何形式將上述糧食製粉轉口至其他國家和地區；有關出口許可證發證機構應加強對出口合同等的審核，並在有關出口許可證備註欄內加註“限於出口至香港，不得轉口”或“限於出口至澳門，不得轉口”。
- 隨附《2018年港澳地區糧食製粉出口配額分配方案》，明確2018年對香港的小麥粉配額為145 100噸。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01/20180102692686.shtml>

## **18. 商務部《關於<公布 2018 年貨物進口許可證發證目錄>的公告》**

商務部2017年12月31日發布《關於<公布2018年貨物進口許可證發證目錄>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2018年實行進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共兩種，由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許可證局”）負責簽發重點舊機電產品的進口許可證，由商務部委託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簽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進口許可證；在京的屬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企業申領的進口許可證由許可證局簽發。
- 隨附《2018年貨物進口許可證發證目錄》，羅列12類重點舊機電產品，包括化工設備、金屬冶煉設備、工程機械、起重運輸設備、造紙設備、電力和電氣設備、食品加工及包裝設備、農業機械、印刷機械、紡織機械、船舶和硒鼓；以及消耗臭氧層物質。《目錄》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01/20180102693327.shtml>

## 19. 商務部《關於<公布 2018 年貨物出口許可證發證目錄>的公告》

商務部2017年12月31日發布《關於<公布2018年貨物出口許可證發證目錄>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2018年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共44種，由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許可證局”）、商務部駐有關地方特派員辦事處（“特辦”）和商務部委託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委託機構”）負責簽發相應貨物的出口許可證。其中，許可證局負責簽發六種貨物的出口許可證，包括小麥、玉米、棉花、煤炭、原油、成品油（不含一般貿易方式出口潤滑油、潤滑脂及潤滑油基礎油）；特辦負責簽發20種貨物的出口許可證，包括活牛、活豬、小麥粉、玉米粉、鉑金（以加工貿易方式出口）、天然砂（含標準砂）等；委託機構負責簽發19種貨物的出口許可證，包括牛肉、豬肉、稀土等。同時，明確在京的屬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企業申領的出口許可證由許可證局簽發。
- 明確以陸運方式出口的對港澳地區活牛、活豬、活雞出口許可證由廣州特辦、深圳特辦簽發；廣州特辦、海南特辦負責簽發本省企業對台港澳地區天然砂出口許可證，福州特辦負責簽發標準砂出口許可證。
- 明確企業以一般貿易方式出口潤滑油、潤滑脂及潤滑油基礎油的，由商務部委託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憑出口合同簽發出口許可證；以承包工程、境外投資、加工貿易、外資企業出口及邊境貿易等方式出口的，仍按有關規定執行。
- 隨附《2018年貨物出口許可證發證目錄》，詳列商務部、特辦、地方發證機構就簽發出口許可證這項工作分別負責的貨物。《目錄》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01/20180102693312.shtml>

## 20.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疫苗儲存和運輸管理規範（2017年版）》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17年12月28日發布《疫苗儲存和運輸管理規範（2017年版）》，以規範疫苗儲存、運輸，加強疫苗質量管理，保障預防接種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自發布日起施行。

《規範》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6條，其中總則四條，疫苗儲存、運輸的設施設備，疫苗儲存、運輸的溫度監測兩章各五條，疫苗儲存、運輸中的管理七條，疫苗儲存、運輸中溫度異常的管理三條，附則兩條。
- 明確《規範》適用於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接種單位、疫苗生產企業、疫苗配送企業、疫苗倉儲企業的疫苗儲存、運輸管理；這五類機構/單位/企業應當建立疫苗儲存、運輸管理制度。
- 明確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接種單位的疫苗儲存、運輸管理還應當遵守《預防接種工作規範》；這兩類機構/單位應當有專（兼）職人員負責疫苗管理，並接受相關業務培訓。

- 明確疫苗生產企業、疫苗配送企業、疫苗倉儲企業的疫苗儲存、運輸管理還應當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這三類企業應當配備從事疫苗管理的專職人員。
- 明確前述五類機構/單位/企業應當裝備保障疫苗質量的儲存、運輸冷鏈設施設備，並詳列所需配備的儲存和運輸設施設備及相關管理維護要求；當中的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接種單位、疫苗配送企業應當按要求對疫苗的儲存及/或運輸過程的溫度進行監測和記錄。
- 明確前述五類機構/單位/企業在供應/分發/接收/購進疫苗時應當提供/索取的資料，並滿足相關的儲存、供應、分發、檢查、記錄等要求。

《規範》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4/220699.html>

## 21.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12月27日發布《關於印發<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的通知》，以規範條碼支付業務，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促進移動支付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嚴格遵循業務資質及清算管理要求、規範條碼支付收單業務管理、發揮行業自律作用，以及加大監督檢查力度。其中，在嚴格遵循業務資質及清算管理要求方面，提出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機構”）向客戶提供基於條碼技術的付款服務的，應當取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為實體特約商戶和網絡特約商戶提供條碼支付收單服務的，應當分別取得銀行卡收單業務許可和網絡支付業務許可；銀行業金融機構（“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碼支付業務涉及跨行交易時，應當通過人民銀行跨行清算系統或者具備合法資質的清算機構處理；自《通知》發布之日起，銀行、支付機構不得新增不同法人機構間直連處理條碼支付業務。
- 隨附《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明確條碼支付業務是指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支付機構開展條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不得基於條碼技術從事或變相從事證券、保險、信貸、融資、理財、擔保、信託、貨幣兌換、現金存取等業務；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碼支付業務，應將客戶用於生成條碼的銀行帳戶或支付帳戶、身份證件號碼、手機號碼進行關聯管理，應根據《條碼支付安全技術規範（試行）》關於風險防範能力的分級，對個人客戶的條碼支付業務進行限額管理。採取自定義符號、圖形、圖像等作為信息載體傳遞交易信息用於支付服務的，參照《規範》管理。《規範》自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50002/index.html>

## 22.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債券評估認證行為指引（暫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12月27日發布《綠色債券評估認證行為指引（暫行）》，以規範綠色債券評估認證行為，提高綠色債券評估認證質量，促進綠色債券市場健康發展。《指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6條，其中總則和監督管理兩章各五條、機構資質四條、業務承接七條、業務實施和報告出具兩章各11條、附則三條。
- 明確綠色債券評估認證是指評估認證機構對債券是否符合綠色債券的相關要求，實施評估、審查或認證程序，發表評估、審查或認證結論，並出具報告的過程和行為；綠色債券包括綠色金融債券、綠色公司債券、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綠色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綠色債券產品。
- 明確為境內發行的綠色債券提供評估認證服務的評估認證機構，適用《指引》；綠色債券評估認證分為發行前評估認證和存續期評估認證。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rmyh/105208/3449893/index.html>

## 23. 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推進優惠貿易協定貨物申報無紙化的公告》

海關總署2017年12月25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推進優惠貿易協定貨物申報無紙化的公告》，以深化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便利貨物通關。

《公告》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起，進口貨物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關申報進口優惠貿易協定項下貨物時，可自行選擇“通關無紙化”和“有紙報關”兩種方式申報，並就此分別列明具體辦理要求；優惠貿易協定項下進出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貨物仍按照海關總署《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原產地管理系統上線運行事宜的公告》要求申報。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038439/index.html>

## 24. 海關總署《關於暫緩報送<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2017年12月27日發布《關於暫緩報送<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以減輕進出口企業負擔，優化營商環境，加強事中事後監管。

《公告》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起，進出口企業暫緩向海關報送2017年度《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待企業年報“多報合一”改革完成後，進出口企業將通過國家統一平臺報送年報；具體報送時間、方式和年報內容等將另行公告。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038552/index.html>

## 25. 海關總署《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的公告》

海關總署2017年12月27日發布《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的公告》，以加強對優惠貿易協定出口貨物管理，統一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有關項目填制。《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明確《規範》第三十五項“商品名稱、規格型號”增加“品牌類型”、“出口享惠情況”。其中，“品牌類型”為必填項目，可選擇“無品牌”、“境內自主品牌”、“境內收購品牌”、“境外品牌（貼牌生產）”、“境外品牌（其他）”如實填報；“出口享惠情況”為出口報關單必填項目，可選擇“出口貨物在最終目的國（地區）不享受優惠關稅”、“出口貨物在最終目的國（地區）享受優惠關稅”、“出口貨物不能確定在最終目的國（地區）享受優惠關稅”如實填報。進口貨物報關單不填制該申報項。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056016/index.html>

## 26. 海關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

海關總署2017年12月26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以促進貿易安全與便利，優化營商環境，增強企業對進出口貿易活動的可預期性。《辦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在貨物實際進出口前，海關應申請人的申請，對其與實際進出口活動有關的海關事務作出預裁定，適用《辦法》。
- 明確在貨物實際進出口前，申請人可以就四類海關事務申請預裁定，包括進出口貨物的商品歸類、進出口貨物的原產地或者原產資格、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相關要素和估價方法，以及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海關事務。其中，完稅價格相關要素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傭金、運保費、特殊關係，以及其他與審定完稅價格有關的要素。
- 明確預裁定的申請人，申請預裁定的材料和程序，海關審核和處理，預裁定決定有效期、溯及力、撤銷、信息公開，以及處罰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1069484/index.html>

## 27. 國家稅務總局《涉稅專業服務信用評價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6日發布《涉稅專業服務信用評價管理辦法（試行）》，以加強涉稅專業服務信用管理，促進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及其從事涉稅服務人員依法誠信執業，提高稅法遵從度。《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2條，其中總則、信用積分、信用等級三章各四條，信用信息公告查詢三條，結果運用五條，附則兩條。

- 明確涉稅專業服務信用管理是指稅務機關對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從事涉稅專業服務情況進行信用評價，對從事涉稅服務人員的執業行為進行信用記錄。其中，涉稅專業服務機構信用評價實行信用積分和信用等級相結合方式，從事涉稅服務人員信用記錄實行信用積分和執業負面記錄相結合方式。
- 明確涉稅專業服務機構信用信息包括納稅信用、委託人納稅信用、納稅人評價、稅務機關評價、實名辦稅、業務規模、服務質量、業務信息質量、行業自律、人員信用等；從事涉稅服務人員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執業記錄、不良記錄、納稅記錄等；涉稅專業服務機構信用積分評價周期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涉稅專業服務機構信用按照從高到低順序分為TSC5、TSC4、TSC3、TSC2和TSC1五個級別。
- 明確稅務機關建立涉稅專業服務信用管理與納稅服務、稅收風險管理聯動機制，根據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和從事涉稅服務人員信用狀況，實施分類服務和監管，涉稅專業服務機構的涉稅專業服務信用影響其自身的納稅信用。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988755/content.html>

## 2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採集涉稅專業服務基本信息和業務信息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6日發布《關於採集涉稅專業服務基本信息和業務信息有關事項的公告》，以進一步規範涉稅專業服務行為，維護國家稅收利益和納稅人合法權益。《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涉稅專業服務基本信息和業務信息採集、採集途徑，以及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未按要求報送有關信息的處理安排等內容。其中，在涉稅專業服務基本信息採集方面，提出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報送《涉稅專業服務機構（人員）基本信息採集表》和《涉稅專業服務協議要素信息採集表》的時點；在涉稅專業服務業務信息採集方面，提出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報送《年度涉稅專業服務總體情況表》及稅務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報送《專項業務報告要素信息採集表》的時點。
- 明確《公告》施行前已經提供涉稅專業服務的機構，應於《公告》施行之日起90日內辦理涉稅專業服務基本信息採集和業務信息採集。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988767/content.html>

## 2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7年12月28日發布《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以加強藥品註冊管理，加快具有臨床價值的新藥和臨床急需仿製藥的研發上市。《意見》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優先審評審批的範圍，包括具有明顯臨床價值，符合七類情形之一的藥品註冊申請，涉及未在境內外上市銷售及轉移到境內生產的創新藥，及使用先進製劑技術、創新治療手段、具有明顯治療優勢的藥品等；防治七類疾病且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藥品註冊申請，涉及愛滋病、肺結核、病毒性肝炎、罕見病、惡性腫瘤、兒童用藥品，及老年人特有和多發的疾病；在仿製藥質量一致性評價中，需改變已批准工藝重新申報的補充申請；列入國家食藥監總局《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的自查核查項目，申請人主動撤回並改為按與原研藥質量和療效一致的標準完善後重新申報的仿製藥註冊申請；臨床急需、市場短缺的藥品註冊申請；以及在公共健康受到重大威脅情況下，對取得實施強制許可的藥品註冊申請等。
- 明確優先審評審批的程序，及優先審評審批工作要求等內容。其中，在優先審評審批工作要求方面，提出對於臨床需要並已在美國、歐盟及國家周邊地區上市的進口兒童藥品，其在境外完成的相關臨床試驗數據可用於在內地進行藥品註冊申請。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4/220706.html>

### 30.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餐飲服務明廚亮灶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7年12月27日發布《餐飲服務明廚亮灶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餐飲服務提供者公開加工過程，公示食品原料信息，督促餐飲服務提供者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和誠信經營。《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31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明廚亮灶是指餐飲服務提供者採用開放、透明、視頻等方式，向消費者和公眾展示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管理的一種形式。
- 明確公開的重點內容包括廚房環境衛生、烹飪、冷食生食類食品加工製作和餐飲具清洗消毒等；公示的原料信息包括肉、菜、魚、米、面、油等主要原料的來源信息。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2/220624.html>

### 3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醫療器械境外檢查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7年12月28日發布《藥品醫療器械境外檢查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規範藥品醫療器械境外檢查工作，保證進口藥品醫療器械質量。《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24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5條，其中總則六條，確定檢查任務和檢查兩章各八條，審核及處理九條，附則四條。
- 明確藥品、醫療器械境外檢查是指國家食藥監總局為確認藥品、醫療器械境外研製、生產的真實性、可靠性和合規性，在境外實施的檢查。
- 明確《規定》適用於已在境內上市或者擬在境內上市藥品、醫療器械的境外研製及生產的檢查；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製藥廠商，參照《規定》執行。
- 隨附《藥品、醫療器械境外檢查告知書》、《藥品、醫療器械境外檢查基本情況表》、《<工廠主文件>清單》和《藥品、醫療器械境外檢查缺陷》。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9/220710.html>

## 3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布<中國上市藥品目錄集>的公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7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發布<中國上市藥品目錄集>的公告》；《目錄集》旨在維護公眾用藥權益，提高藥品質量，降低用藥負擔，鼓勵藥物研發創新。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目錄集》是國家食藥監總局發布批准上市藥品信息的載體，收錄批准上市的創新藥、改良型新藥、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的仿製藥以及通過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藥品的具體信息；指定仿製藥的參比製劑和標準製劑，標示可以替代原研藥品的具體仿製藥品種等，供製藥行業和醫學界人員及社會公眾了解和查詢。
- 明確《目錄集》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網站共以網絡版形式發布並鏈接藥品審評報告、說明書、專利信息等數據庫；截至《公告》發布日，共收錄了131個品種，203個品種規格，其後將實時更新。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20786.html>

## 3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生物製品批簽發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7年12月29日發布《生物製品批簽發管理辦法》，以加強生物製品監督管理，規範生物製品批簽發行為，保證生物製品安全、有效。《辦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49條，其中總則、法律責任兩章各六條，批簽發機構確定四條，批簽發申請七條，審核、檢驗、檢查與簽發15條，覆審、信息公開兩章各三條，附則五條。
- 明確生物製品批簽發是指國家食藥監總局對獲得上市許可的疫苗類製品、血液製品、用於血源篩查的體外診斷試劑以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的其他生物製品，在

每批產品上市銷售前或者進口時，指定藥品檢驗機構進行資料審核、現場核實、樣品檢驗的監督管理行為。

- 明確未通過批簽發的產品，不得上市銷售或者進口；批簽發申請人應當是持有藥品批准證明文件的境內外製藥企業，境外製藥企業應當授權其駐境內辦事機構或者境內企業法人作為代理人辦理批簽發；批簽發產品應當按照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核准的工藝生產。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3/220852.html>

#### **3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關於修改<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7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修改<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修改《辦法》旨在進一步落實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精神，規範和加強保健食品註冊備案管理工作。《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8年1月29日前。

《意見稿》對《辦法》提出六項修改，包括修改第七、十六、三十二、三十八、五十五和七十四條，涉及與產品功能相關的科學文獻和試驗依據的公開、審評機構審查、保健食品註冊證書延續註冊和變更申請及審評機構的審查、保健食品的標籤和說明書，以及保健食品註冊電子證書法律效力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2/220851.html>

#### **3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修改<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12月28日發布《關於修改<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27日。

《決定》對《辦法》提出九項修改，包括刪除第五十至五十二、九十五、九十六、一百二十六至一百三十四條；修改第五十三、五十四、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四和一百四十三條，涉及有關支行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申請在境內外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和材料，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條款；增加第二章第七節，內容關乎投資設立、入股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327&listType=2>

#### **36.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12月26日發布《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加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公司”）資本監管，維護資產公司穩健運行。《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84條，其中總則13條、集團母公司資本監管要求32條、集團資本監管要求21條、監督檢查九條、信息披露四條、附則五條。
- 明確《辦法》適用於資產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組成的集團；集團及集團母公司應當確保持有的資本能夠抵禦所面臨的風險，包括集團風險、個體風險和系統性風險，應當持續滿足《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性監管要求和監管指標，及槓桿率監管要求。
- 明確資產公司應當在2020年底前達到《辦法》規定的集團超額資本和集團財務槓桿率監管指標要求，鼓勵有條件的資產公司提前達標；集團母公司應當根據《辦法》制定資本充足性指標計算的內部制度。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0C944EE15E58405090435A6C2D5BDF3D.html](http://www.cbrc.gov.cn/govView_0C944EE15E58405090435A6C2D5BDF3D.html)

### 37.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12月26日發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以規範上市公司年度報告的編制及信息披露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準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準則》主要內容：

- 共計四章82條，其中總則15條、年度報告正文55條、年度報告摘要九條、附則三條。
- 明確根據《公司法》和《證券法》在境內公開發行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應當按照《準則》的要求編制和披露年度報告。
- 明確《準則》的規定是對公司年度報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對投資者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不論《準則》是否有明確規定，公司均應當披露；鼓勵公司披露對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決策有用的信息，但披露的信息應當保持持續性；《準則》某些具體要求對公司確實不適用的，公司可做出適當修改，並說明原因；由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等特殊原因導致《準則》規定的某些信息確實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應當說明原因。

《準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12/t20171229\\_329873.htm](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12/t20171229_329873.htm)

### 3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12月26日發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以規範上市公司半年度報告的編制及信息披露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準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準則》主要內容：

- 共計四章71條，其中總則15條、半年度報告正文45條、半年度報告摘要八條、附則三條。
- 明確半年度報告是中期報告的一種類型；根據《公司法》和《證券法》在境內公開發行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應當按照《準則》的要求編制和披露半年度報告。
- 明確《準則》的規定是對公司半年度報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對投資者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不論《準則》是否有明確規定，公司均應當披露；鼓勵公司披露對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決策有用的信息，但披露的信息應當保持持續性；《準則》某些具體要求對公司確實不適用的，公司可做出適當修改，並說明原因；由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等特殊原因導致《準則》規定的某些信息確實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應當說明原因。

《準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iblic/zjh/201712/t20171229\\_329875.htm](http://www.csfc.gov.cn/pub/zjhpiblic/zjh/201712/t20171229_329875.htm)

## 3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本市場主體全面實施新審計報告相關準則有關事項的公告》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12月28日發布《資本市場主體全面實施新審計報告相關準則有關事項的公告》，以做好2018年1月1日起新審計報告相關準則在資本市場的全面實施。

《公告》明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企業（即“IPO公司”），適用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並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編報的重組交易標的資產，申請面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債券的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的非上市公眾公司（即“新三板公司”）中的創新層掛牌公司，以及資本市場其他主體等五類主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業務實施新審計報告相關準則的時間及過渡期安排。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iblic/zjh/201712/t20171229\\_329841.htm](http://www.csfc.gov.cn/pub/zjhpiblic/zjh/201712/t20171229_329841.htm)

## 4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進一步規範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類業務中聘請第三方機構等相關行為的意見》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類業務中聘請第三方機構等相關行為的意見（徵求意見稿）》；《意見》旨在淨化資本市場生態環境，維護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13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意見》所稱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是指承銷與保薦、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公司債券受託管理、非上市公眾公司推薦和其他具有投資銀行特性的業務，如資產證券化。

- 明確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類業務執業過程中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等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必要的專業服務；證券公司依法應當承擔的責任不因聘請第三方機構而減輕或免除。
- 明確證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等專業機構提供必要專業服務的，可以簡易披露；對其他類型的聘請行為，必須詳細披露；對不存在各類聘請行為的，應對此出具承諾函；以及明確證券公司對其投資銀行類項目服務對象的核查要求。
- 明確基金公司子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參照《意見》執行。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712/t20171229\\_329870.htm](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712/t20171229_329870.htm)

## 41.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規範銀行卡境外大額提取現金交易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2017年12月30日發布《關於規範銀行卡境外大額提取現金交易的通知》，以完善銀行卡跨境使用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監管。《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個人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本人名下銀行卡（含附屬卡）合計每個自然年度不得超過等值十萬元人民幣；超過年度額度的，本年及次年將被暫停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
- 明確個人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外幣卡由每卡每日不得超過等值1000美元調整為等值一萬元人民幣，由發卡金融機構在自身業務系統內實現；人民幣卡管理維持每卡每日不得超過等值一萬元人民幣，由境內人民幣卡清算組織統一在自身業務系統實現。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2c\\_E\\_1wkA6zeGd3Rw8Tcx8DAwsTdwMDTxMnfz8P50BDA09jiLwBDuBooOnkZ-bql-QnZ3m6KioCACk6Xh-/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whscyrmhbh/node\\_zcfg\\_whjy\\_store/f598b60043e427369a839a43fc843205](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2c_E_1wkA6zeGd3Rw8Tcx8DAwsTdwMDTxMnfz8P50BDA09jiLwBDuBooOnkZ-bql-QnZ3m6KioCACk6Xh-/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whscyrmhbh/node_zcfg_whjy_store/f598b60043e427369a839a43fc843205)

## 社會保障

### 42.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土資源部《關於維護住房公積金繳存職工購房貸款權益的通知》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土資源部2017年12月26日發布《關於維護住房公積金繳存職工購房貸款權益的通知》，以有效發揮住房公積金制度作用，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淨化房地產市場環境。

《通知》羅列十項任務，包括壓縮貸款審批時限、嚴格委貸業務考核、加強銷售行為管理、提高抵押登記效率、公開業務辦理流程、促進部門信息共享、加大聯合懲戒力度、暢通投訴舉報渠道、集中開展專項整治，以及切實加強監督檢查。其中，在壓縮

貸款審批時限方面，提出自受理貸款申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工作，准予貸款的，通知受託銀行辦理貸款手續，不准予貸款的，應當說明理由；在加強管理銷售行為方面，要求房地產開發企業在銷售商品房時，提供不拒絕購房人使用住房公積金貸款的書面承諾，不得以提高住房銷售價格、減少價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撓、拒絕購房人使用住房公積金貸款，不得要求或變相要求購房人簽署自願放棄住房公積金貸款權利的書面文件。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12/t20171226\\_234510.html](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12/t20171226_234510.html)

## 發展導向

### **4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的決定》**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2017年12月27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的決定》。《決定》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決定》主要內容：

- 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作出三處修改，包括刪去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款，以及修改第五十條有關法律責任的內容。
- 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作出八處修改，包括修改第三、九、十二和十四條，涉及有關計量單位、計量行政部門對其他計量標準器具和工作計量器具的監督檢查、製造和修理計量器具的條件、對非法定計量單位的計量器具的管理等內容；刪除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以及在第四章增加一條有關監督檢查的內容。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2/27/content\\_2035708.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2/27/content_2035708.htm)

### **4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7年12月29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27日。

《草案二次審議稿》對《草案》擬作出的修改主要涉及十方面，涵蓋《草案二次審議稿》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二款；第九十六條；以及刪去《草案》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分別對修復活動環境監理制度和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制度所作出的規定。其中，規定土壤污染重點監管企業應當對自行監測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以及不再要求企業必須投保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草案二次審議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7-12/29/content\\_2036211.htm](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7-12/29/content_2036211.htm)

## 4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7年12月29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27日。

《草案》主要內容：

- 共計十章102條，其中總則14條，公民的健康權利與義務十條，促進健康的主要措施、醫療衛生人員兩章各九條，公共衛生和醫療服務組織與提供21條，藥物保障、籌資與支付兩章各八條、綜合監督管理13條、法律責任七條、附則三條。
- 明確醫療衛生事業是社會公益事業，發展醫療衛生事業要以人民為中心；堅持以基層為重點，以改革創新為動力，預防為主，中西醫並重，將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健康是人的基本權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把人民健康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為公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服務。
- 明確國家建立基本醫療衛生制度，為公民提供公平享有、與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的基本醫療衛生服務，維護和保障公民健康；重點完善分級診療制度、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全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藥品供應保障制度、綜合監管制度。此外，明確國家建立健全覆蓋城鄉的公共衛生服務體系、醫療服務體系。
- 明確國家鼓勵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依法參與醫療衛生事業；重視和支持醫學科學研究，鼓勵和推廣醫療衛生適宜技術和醫學研究成果，促進醫療衛生服務質量的提高；鼓勵醫療衛生機構及其人員不斷改進預防、治療和康復的技術與服務，開發適合基層和邊遠地區應用的醫療衛生技術。
- 明確公民的醫療衛生與健康需求通過政府、社會、個人多渠道籌措資金予以保障；國家建立以基本醫療保險為主，商業健康保險、醫療救助、疾病應急救助和醫療慈善等為補充的、多層次的醫療保障體系，逐步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可持續籌資和保障水平調整機制，鼓勵商業健康保險發展，健全完善醫療救助制度以保障符合條件的困難群眾獲得基本醫療衛生服務。
- 明確國家建立政府主導、部門聯動、機構自治、行業自律、社會參與的專業、高效的醫療衛生綜合監督管理體系；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實行依法登記、分類管理；鼓勵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依法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禁止政府辦公立醫療衛生機構與社會資本合作舉辦營利性機構。

《草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7-12/29/content\\_2036209.htm](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7-12/29/content_2036209.htm)

## 46. 財政部《政府採購質疑和投訴辦法》

財政部1月2日發布《政府採購質疑和投訴辦法》，以規範政府採購質疑和投訴行為，保護參加政府採購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45條，其中總則九條，質疑提出與答覆、附則兩章各七條，投訴提起四條，投訴處理15條，法律責任三條。

- 明確《辦法》適用於政府採購質疑的提出和答覆、投訴的提起和處理。
- 明確採購人負責供應商質疑答覆；採購人委託採購代理機構採購的，採購代理機構在委託授權範圍內作出答覆；供應商投訴按照採購人所屬預算級次，由本級財政部門處理；供應商可以委託代理人進行質疑和投訴；以聯合體形式參加政府採購活動的，其投訴應當由組成聯合體的所有供應商共同提出。
- 明確相關當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內形成的證據，應當履行相關的證明手續。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tfs.mof.gov.cn/zhenewinx/caizhengbuling/201801/t20180102\\_2791704.html](http://tfs.mof.gov.cn/zhenewinx/caizhengbuling/201801/t20180102_2791704.html)

## 47. 商務部《關於支持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創新發展的意見》

商務部2017年12月17日發布《關於支持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創新發展的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推動對外貿易由量的擴張到質的提升，具體包括支持自貿試驗區積極拓展對外貿易、發展跨境電子商務，開展市場採購貿易方式試點，發展外貿綜合服務企業，推進加工貿易保稅維修業務試點和進出口許可證件通關作業無紙化，發展技術貿易、文化貿易、服務外包和中醫藥服務貿易，推動服務貿易事項有序納入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以及在適合領域逐步取消或放寬對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動等模式的服務貿易限制措施。
- 明確持續優化營商環境，具體包括繼續縮減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重點推進金融、教育、文化、醫療等服務業領域有序開放，進一步放開一般製造業；支持創新投資促進體系建設；鼓勵構建營商環境科學評價體系，進一步優化政府服務，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營商環境。
- 明確完善市場運行機制，具體包括支持具備條件的自貿試驗區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支持自貿試驗區所在城市開展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示範，以及支持自貿試驗區大力發展數字商務服務產業等。
- 明確積極參與國際經貿合作，具體包括進一步深化自貿試驗區與台港澳地區經貿交流與合作，支持自貿試驗區創新境外投資管理模式、研究境內非金融企業開展境外金融類投資以及自然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投資的監管措施，以及支持自貿試驗區企業參與實施重大戰略性項目，更好地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sww.tj.gov.cn/html/2017/zimaoqu\\_1226/46279.html](http://sww.tj.gov.cn/html/2017/zimaoqu_1226/46279.html)

## 省市

## 48. 北京《關於印發加快科技創新構建高精尖經濟結構系列文件的通知》

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北京市人民政府2017年12月20日發布《關於印發加快科技創新構建高精尖經濟結構系列文件的通知》，以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

為引領，加快培育科技、信息等現代服務業，發展節能環保、集成電路、新能源等新興產業和高技術產業。

《通知》隨附十份文件，包括《加快科技創新發展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的指導意見》、《加快科技創新發展集成電路產業的指導意見》、《加快科技創新發展醫藥健康產業的指導意見》、《加快科技創新發展智能裝備產業的指導意見》、《加快科技創新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指導意見》、《加快科技創新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車產業的指導意見》、《加快科技創新發展新材料產業的指導意見》、《加快科技創新培育人工智能產業的指導意見》、《加快科技創新發展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的指導意見》及《加快科技創新發展科技服務業的指導意見》，分別羅列發展目標、主要任務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425750/index.html>

## 49. 天津《節能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天津市財政局、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2017年12月29日發布《節能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以進一步促進天津市能源節約和環境保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規範節能專項資金管理，防範財政資金使用風險，提高資金使用效益。《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13條，其中總則三條，支持範圍、資金撥付及管理、信息公開、附則四章各一條，支持方式及標準、項目申報、項目績效評價三章各兩條。
- 明確天津市節能專項資金是指由天津市財政預算安排，專項用於支持天津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項目實施、促進綠色工業發展、推動節能重點工作等方面的資金。
- 明確專項資金主要用於支持節能技術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清潔生產等項目實施，節能技術、產品的推廣應用，節能與工業綠色發展先進單位創建及表彰獎勵；節能與工業綠色發展專業評審（評價）、項目驗收、基礎能力建設等政府購買服務事項；及國家和天津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項。
- 明確專項資金採取獎勵、補助或政府購買服務方式對項目予以支持，並就不同項目訂明獎勵、補助比例。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33X/201712/t20171229\\_76013.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33X/201712/t20171229_76013.shtml)

## 50. 甘肅《中小企業信用體系建設實施方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2017年12月25日發布《中小企業信用體系建設實施方案》，以促進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18年底前，甘肅股權交易中心企業信用體系架構和運行機制基本建立，信用制度基本健全，信用信息服務平台功能完善，部門間信用信息實現互聯共享，信用信息產品在政府監管、社會中介和企業交易過程中得到廣泛應用，偷逃稅款、惡意合同違約、拖欠債務、商業欺詐和假冒偽劣等不良行為受到制約，逐

步輻射帶動甘肅省中小企業信用環境全面優化，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環境不斷改善。

- 明確六項工作任務，包括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機制，涵蓋搭建信用信息服務平台、設立企業徵信機構、建立企業信用信息徵集體系及推動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信用評價體系，涵蓋培育信用服務機構、統一信用產品和服務標準及推廣應用信用產品；健全政策支持體系，涵蓋研究制定相關信用制度、深化財政政策支持、加大信貸支持力度及開展“小額貸款保證保險試點”工作；加強企業信用宣傳和培育，涵蓋定期開展信用知識培訓和宣傳、篩選培育信用示範企業及促進信用企業培育成果轉化；構建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機制，涵蓋加強對誠信企業的正向激勵、加強對失信企業的約束和懲戒、建立信用修復機制及健全信息主體權益保護機制；以及大力發展應收賬款融資。
- 明確四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實施、落實工作責任、強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以及加大資金支持力度。其中，在加大資金支持力度方面，提出應由政府負擔的經費納入財政預算，強化對企業信用信息服務平台等信用基礎設施建設、重點領域創新示範工程等方面的資金支持。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7/12/25/art\\_4786\\_329497.html](http://www.gansu.gov.cn/art/2017/12/25/art_4786_329497.html)

## 51. 甘肅《關於進一步激發民間有效投資活力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方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2017年12月25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激發民間有效投資活力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方案》，以進一步激發民間有效投資活力，盡快扭轉甘肅省民間投資持續下滑的局面。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不斷優化營商環境，包括深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各項要求、進一步清理規範投資項目報建審批事項、創造一視同仁的市場准入條件及確保各類投資主體平等進入社會服務領域；開展民間投資項目報建審批情況清理核查，提高審批服務水平；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支持民間投資創新發展，包括加大民間投資參與產業轉型升級支持力度、加強財政性資金對民間投資創新發展的引導帶動、鼓勵民間投資參與“雙創”行動及鼓勵民間資本開展多元化農業投資；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促進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建設，包括加大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開放力度及完善PPP項目價費機制；以及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增強民間投資動力，包括切實落實稅費和戶籍制度改革政策、加強涉企經營服務性收費和中介服務收費監管、降低企業用能用地成本及清理規範價費秩序。
- 明確努力破解融資難題，為民間資本提供多樣化融資服務，包括擴大民營企業融資渠道、完善民營企業信用評級制度、加強金融支持民營企業信用體系建設及加大小微民營企業融資支持力度；加強政務誠信建設，確保政府誠信履約，包括提高政府誠信履約能力及繼續開展政務失信專項治理；加強政策統籌協調，穩定市場預期和投資信心，包括加強政策發布和投資預期引導及建立健全政務輿情收

集、研判、處置和回應機制；構建“親”“清”新型政商關係，增強政府服務意識和能力，包括建立健全政府與民營企業常態化溝通機制、加強民營企業產權保護及建立健全政商交往新機制；以及狠抓各項政策措施落地見效，增強民營企業獲得感，包括做好政策集成、配套和落地及加大改革創新。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7/12/25/art\\_4786\\_329493.html](http://www.gansu.gov.cn/art/2017/12/25/art_4786_329493.html)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t.gov.hk](mailto:eatl_issues@bjt.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